

的利益、要分清楚事情的本質，所以政府捍衛漁權與捍衛主權並不一樣。如果我國的主權遭到其他國家的傷害，當然，我們只出動一艘軍艦還不夠，甚至軍機都要出動，我們又不是第一次捍衛漁權，為何這次卻有如此高強度的作為？這恐怕會嚴重影響到台日關係。

鄭副部長德美：國軍出動軍艦捍衛漁權並非第一次，以這樣的護漁行動已經變成我們標準的作業程序。如果日本認為沖之鳥是島，並主張 200 浬經濟海域，這對我國漁權會造成極大的傷害……

邱委員志偉：在 2005 年與 2012 年都曾經發生我國籍船員與船隻遭日本扣留事件，為何當時政府並未出動軍艦護漁？

鄭副部長德美：我國國人要有認知，這一定要維護漁民……

邱委員志偉：請問鄭副部長，2005 年與 2012 年都發生我國籍船員與船隻遭日本扣留事件，2012 年在馬總統任內，同樣地，我國籍船員與船隻遭日本扣留的原因……

鄭副部長德美：基於個人權責上的問題，我都沒有參與護漁會議，不過，據我的瞭解，國軍都是按照護漁的政策與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邱委員志偉：換言之，國防部已制定一套 SOP 作業流程。

鄭副部長德美：是的。

邱委員志偉：既然國防部已制定 SOP 作業流程，你們在 2012 年為何不用？方才鄭副部長說國軍護漁標準是一貫的，但我看不出你所指的一貫性為何？當然，我不是在指責你，我認為三軍統帥做出任何的作為，都必須非常的謹慎，當然，你們這些專業幕僚也應該提供他精確的建議。因此，本席認為海巡署、漁業署一定要做到派遣艦艇維護我國漁權，而且護漁行動為期一個月可能還不夠，許多事情或許可以透過協商解決。即使我國派遣艦艇發動護漁行動，也難保一個月之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你們應該透過協商、外交的方式解決，當這些方法統統行不通時，最後才是升高對峙，甚至考慮動用武力。囿於時間的關係，下午有時間我們再做討論。

鄭副部長德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明文、王委員惠美、周陳委員秀霞、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李委員彥秀、張委員麗善、鄭委員天財與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本次議程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

進行第 1 案。

1、

本院委員劉世芳、黃國書等，有鑑於民間團體於 4 月 30 日召開全國性之「2016 眷村文化政策座談會」，各地眷村文化保存代表提出之意見，綜整如下：第一、眷村文化保存主政單位，應為文化部；第二、因眷村文化保存資源不足，建議政府成立「眷村事務委員會」與「眷村文化研究所」協助推動眷村文化；第三、國防部、文化部、各地縣市政府協調眷村文化保存事宜等。由此可見，國防部在眷村文化保存上，無論就政策、施政、資源，都亟待改善。爰此，建請國防部於兩週內邀集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推動眷村文化會議，回應眷村文化推動者之意見，促使政府與民間團體一同落實眷村文化保存。

註：本案另檢附「2016 眷村文化政策座談會」會議紀錄及供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黃國書 吳思瑤
許智傑 張廖萬堅

「2016 眷村文化政策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30 日（週六）上午 9 時 30 分—下午 15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三、主持：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聯盟榮譽召集人謝小韞、召集人顧超光

四、記錄：董俊仁

五、會議紀錄：依發言順序

（一）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孟繁珩總幹事

1. 本會建議刪除眷改條例第 4 條有關騰空待標售規定，以符合左營明德建業新村實際現況。
2. 保存計畫應改由文化部主責，建議刪除第 3 項規定，改由文化部審核地方政府提案，避免眷村土地淪為房地產炒作遊戲。
3. 國防部核定 13 區眷村文化保存區沒有編列任何預算，眷村文化保存成為眷服處職缺的保護傘，國防部要的到底是土地利益還是眷村文化？
4. 黃埔新村「以住代護」計畫的核心是文創還是眷村文化？令人疑惑。
5.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註銷不同意眷村改建原眷戶權益案】解釋，眷改執行已侵犯不同意戶的居住權益。

（二）岡山眷村文化工作者楊雙福老師

1. 眷村文化保存相關會議應該有真正眷村人參與，專家學者不能代表眷村。
2. 眷改條例的文化保存工作應移由文化部主責，國防部的眷改只負責拆房與賣地。
3. 新任文化部長已將「眷村文化」與「文資修復保存」列為重要施政計畫，我們應該要監督其具體落實。

（三）臺南市南瀛眷村文化館金冠宏里長

1. 眷改條例第一條規定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與眷村文化無關。而第四條規定，倘縣市政府無保存眷村意願，有無救濟方式？
2. 眷村文物館在眷改條例如何給予支援？臺南市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規劃以藝術家進駐方式活化眷村，無法呈現眷村文化的精神。
3. 眷村改建相關資料應該儘速開放各界研究。

（四）康寧大學休閒管理系所碩士班朱民剛

1. 個人為岡山眷村第三代，目前進行空軍眷村的碩士論文研究，發現目前眷村文化的資源太少，建議相關部會應該成立基金支持研究，如教育部與經濟部的教育與創投計畫。
2. 建議政府應該成立「眷村事務委員會」與「眷村文化研究所」，以解決眷村文化資源不足的問題，並協調大學院校認養眷村，讓學生有到眷村學習的機會。

（五）屏東空軍忠愛、崇禮新村李必成

1. 個人提供的意見詳見書面資料第 41 頁，眷改條例有許多缺失，眷村文化的人、事、時、地、物沒有完整研討，與眷村活化及都更整體未能雙向整合規劃發展，成為嚴重的後遺症。

2. 眷村荒廢成治安、髒亂、蚊蠅、環境、市容、火災、吸毒、竊盜、等等負面的死角，形成沒有保留特有眷村文化、歷史文化的城市與地方。目前能留下的也不過斷垣殘壁的死城，故眷村文化活化正是當務之急。

(六) 莒光三村王藹如前會長

1. 莒光三村原有 72 戶，是八二三砲戰後由國防部以鋼筋混凝土興建，眷戶主張為不改建，卻被國防部打壓、拆了一半。

2. 莒光三村、海光四村與慈暉新村爭取成為眷村文化保存區，原獲核定但被改為黃埔新村、鳳山新村十巷與明德班，過程令人質疑。

(七) 趙天麟立法委員服務處譚明聲助理

1. 建議應該釐清眷村文化政策的意涵，眷村文化保存與眷戶權益應該要兼顧。

2. 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聯盟的代表性如何建立？應該透過逐一拜訪自治會會長，廣邀代表共同參與。

3. 眷改條例對於眷戶權益有助益，在此時刻是否仍有需要提案進行修法？

(八) 黃埔眷村協會吳國麟

1. 國家級或旗艦型眷村博物館計畫預定地應儘速定案。

2. 黃埔新村的保存應該由文化部及國防部與黃埔新村眷戶共同推動，避免只是空談。

(九) 水交社文化學會朱戎梅理事長

1.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部分是公園，由工務局管理；部分是古蹟，由文化局管理，需要臺南市政府進行整合。

2. 本學會多年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曾獲文化部文資局資助經費出版，國防部亦應該支持參與。

(十) 雲林縣虎尾建國眷村再造協會魯耘湘理事長

1. 眷村文化應以人為本，所以眷改修法要回歸眷村文化保存核心的思考，建議應該將在地團體參與的比例列入法條，而不是縣市政府想作什麼。如果沒有在地眷村文化，只是掛羊頭賣狗肉或是蚊子館。

2. 全台 13 處眷村文化園區均有其特色與條件，如果有容積移轉問題，應該要專案處理。

3. 虎尾建國眷村 101 年獲國防部審查核定，卻一再失火破壞，這是政府不積極作為的問題，國防部與地方政府要代管或認養，應該要積極處理。

(十一) 東港共和新村自救會王立皓會長

1. 眷村應由眷村人繼續居住，惟有眷村人才能讓眷村有眷村文化。

2. 主張東港共和新村應該由眷村人繼續居住。

(十二) 屏東縣愛鄉協會葉慶元

1. 希望能請劉世芳委員協助鍾佳濱立委等人，聯合提案停止具有國際級軍事文化資產價值的

屏東市與東港鎮六處日本時代相關飛行場宿舍群與設施（請見會議資料第 43 頁）的拆除計畫，並作全盤文資調查。

2. 建議廢止過時的眷改條例，讓眷村文化與珍貴房舍可以真正保存延續。

3. 更完整意見請參閱本人的會議資料建言。

(十三)大寮慈光四村呂素芝

1. 眷村人離開眷村，自己的家與村子被拆除，找不到根是很痛苦的事情。希望眷村可以保存，讓眷村人有心靈寄託。

2. 不同時期的眷村都應該保存，日式宿舍很美、值得保存，更多國軍與婦聯會蓋的眷村、也需要保存，以免日後大家對於眷村文化沒有全面的認知與瞭解。

(十四)高雄市高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莫興原

1. 海軍明德班與周邊眷村本來可以完整呈現各時期的眷村轉變，目前的計畫變成只有海軍明德班，這是營區軍事設施、並不是眷村，眷村文化園區應該要重新思考定位。

2. 眷村保存應該要建立接管單位與連絡人。

(十五)屏東東港共和新村丁志賢

1. 國防部強拆眷村是破壞眷村文化最大的元凶。

2. 眷村文化保存之外，應該思考眷村不拆對於居住正義的意義。

(十六)岡山樂群村洪貴池前會長

1. 岡山樂群村是法定文化資產，但目前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並未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2. 岡山樂群村現況持續破壞需要緊急管理維護，建議岡山樂群村應該成為眷村文化保存區。

(十七)海光四村周玉如前代表

1. 感謝高雄市高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與顧超光教授長年為高雄眷村文化的努力。

2. 海光四村原為高雄市所提眷村文化園區計畫，不應任意變更計畫範圍。

(十八)左營眷村周玲（書面意見）

1. 建議眷改條例第 4 條下增 4~1 條文“經列入眷村文化保存區及眷村文化景觀園區之區域，應特許其內之現有眷戶享合法居住權利，同時賦與其應負責建物之修繕，整理週遭環境之義務。如此照顧眷戶與眷村文化保存方得兼顧。

2. 第 22 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於認證截止日翌日起二年內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同時應將原眷戶權益提存法院後移送管轄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逾期註銷則不生效力。本修正條文溯及既往。

(十九)左營眷村張凱濤（書面意見）

1. 眷改條例第 22 條第一項規定希望修正為：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 3 分之 2 以上同意改建者，對於因不同意改建之眷戶而遭主管機關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者，應無條件予以恢復之。

2. 眷改條例第 4 條第二項規定：……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但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眷戶所興建之住宅不在此限。

六、許智傑立法委員說明：（略）

七、劉世芳立法委員辦公室葉副主任說明：（略）

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說明回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供）

（一）綜合規劃組許組長有仁：（上午場）

1. 眷村認養方式是可行的，現在我們推世界遺產也是採這樣的方式，由大學進行認養，如中國科技大學認養金門世遺潛力點、雲林科技大學認養阿里山的世界遺產。

2. 有關輔導團會議，希望未來可以讓關心眷村議題文史社團可以參與這部分，在下次召開平台會議時會提出。

3. 水交所提的出版品《將軍居雷虎情：臺南水交社眷村與空軍》，是本局補助出版的。

（二）古蹟聚落組李專門委員宛慈：（上午場）

1. 有關依文資法第 8 條規範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等問題（包含國防部轄管具文資身分之眷村），本局正努力尋求能列入「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期望未來能有更多的經費助益於眷村文化之保存。

2. 目前本局協助眷村文化保存有調查研究、保存維護及緊急清查等前置或上位計畫類項，另依文資法規定，建物修復及管理維護仍應由國防部編列預算來辦理。

3. 依據文資法、地方自治法規範及精神，已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的眷村，後續的保存維護仍應回歸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由各地方政府與國防部協調進行「整體區域規劃」，據以維護眷村文化氛圍及周邊景觀。

4. 各位所提意見涉及國防部、文化部及財政部（國產署）等單位權責及相關法令修法問題，後續如有涉及本局事項，我們會盡力來協助配合。

（三）綜合規劃組許組長有仁：（下午場）

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黃埔新村」所推出的「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方式非常好。

2. 有關國防部委託「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所評估國家級眷村博物館計畫案，建議規劃單位要針對眷村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且要非常清楚把架構分析清楚。例如：岡山有空軍，左營有海軍，鳳山有陸軍，為何要選定在黃埔新村作為國家級眷村博物館，要非常詳細做價值評估及選定理由的論述。

九、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眷服處說明回應：（略）

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說明回應：（略）

十一、會議結論：

（一）為因應劉世芳召委預定於 5 月 5 日召開眷改條例修法審查協商，請與會夥伴依照修法提案格式，儘速提供修法版本，託請立法委員提案。

（二）眷盟提案修法版本，詳如附件，將於 5 月 2 日託請立法委員排入 5 月 5 日提案。

（三）與會夥伴建議非屬法令部分，眷盟將彙整提供與會行政機關作為政策參考。

（四）眷盟將邀請立法委員合作於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前，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提出與會人員意見與呼籲。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說明。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案建議成立「眷村事務委員會」及「眷村文化研究所」，這部分需要再經過討論才能做決定。主要因為我們與文化部每半年都會召開眷村文化保存的平台會議，也不定期會召開眷村文化的小組會議，委員提案建議本部於兩週內邀集文化部等相關單位，事實上，我們與文化部在上個月就有召開眷村文化小組會議，所以我們都有定期召開會議。因此，我們是否另行成立「眷村事務委員會」？國防部已經有組成「眷村文化保存審議委員會」，至於「眷村文化研究所」的部分，我們可能還需要再研議。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委員提出建議案，主要的建議對象是文化部。

請文化部文資局邱副局長說明。

邱副局長建發：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與國防部在副部長層級會定期召開眷村文化保存的平台會議，文資局與眷改小組也會召開眷村文化保存的平台會議，對於古蹟指定與舉辦眷村文化活動，我們與國防部都有做充分的溝通與協調。至於我們是否需要在短期內再召開會議？這部分我們可以與國防部再商量，事實上，我們都有做定期的溝通。目前地方政府的問題比較大，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多積極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的工作，文化部也會全力支援。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國防部與文化部的意見都認為兩週內的時間會太過頻繁，因此，本席建議刪除「於兩週內」等文字，第 3 案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此，建請國防部邀集文化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黃昭順、江啟臣等人，針對國防部對司法院大法官作釋字第 727 號解釋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註銷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註銷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等，咸認法益權衡有未臻妥適，要求檢討改進」乙節。迄今已一年有餘卻仍未見具體檢討結果，要求應即改善！另為展現國防部改善誠意，應即先暫時停止相關不同意改建戶「民事訴訟」，俟本席所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法結果，再行後續全般，俾利全案圓融。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二七號解釋指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僅喪失前開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喪失前開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況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竟付之闕如；足徵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國防部自釋文生效日起迄今，已乙年於卻未見任何具體改善方案出爐。

二、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目的，係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保存眷村文化並改善都市景觀等。因此，本席等各委員，咸認為主管機關應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全般衡量相關法益，對於不同意改建戶，經